

二零零二 / 零三年 **年報**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前稱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主席報告書	1-6
董事局報告	7-30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3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39
公司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1-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8-79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3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6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虧損0.6美仙（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0.3美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之虧損達5,7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28%至2,2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100,000美元），部分原因乃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科技及互聯網股票投資環境依然不理想，網上零售大幅減少99%至1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4,300,000美元）。

按不變之已發行股數計算，股東權益之價值較上年輕微下降2.1%至85,2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87,0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7.2美仙（二零零二年：7.3美仙），較上年下降1.4%。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2,100,000美元或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2.5%。

股東應佔虧損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相關虧損	(5.7)
企業投資	1.4
科技相關投資之撥備	(3.1)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0.2)
其他經營收入	0.3
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7.3)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78.0
科技相關資產價值	0.6
其他淨資產	6.6
淨資產總額	85.2

數字及概要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務請注意，由於科技行業所遭遇之困難，董事局已就科技相關資產作出彼等認為公平之撥備。

本公司董事局已決定不宣派本年度股息。年內以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普通或遞延股份）（二零零二年：無）。此外，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已決定，不向股東尋求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授權。

主席報告書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如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席報告內所述，BIH之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改組。本人亦欣然滙報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之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獲改組，William Daniel獲委任為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而Harry Wells及Robert Thomas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有信心，BIH及BSC之新管理層正專注執行重組計劃，最終將本集團於BIH之投資變現。如前所述，董事局現擬將上述變現所得之利益，絕大部分分配予全體股東，即任何該等變現所得之利益最少90%將分配予全體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BIH與本公司，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一項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已(其中包括)在BIH股東協議內訂明，同意尋求最有效及有利之方式將彼等於BIH之投資變現。然而，須注意BIH董事局擬為BIH全體股東之利益，將BIH於BSC之間接權益變現，因此，任何該等變現所得之利益，將絕大部分分配予BIH全體股東。

BIH股東權益之價值，較上年輕微下降1.6%至202,4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05,700,000美元)。下降主要是由於有一項未變現之外滙重估盈餘13,600,000美元，被經營虧損16,900,000美元抵銷所致。每股資產淨值為4.52美元(二零零二年：4.59美元)，較上年下降1.5%。另一位董事Jamie Gibson已在隨後之報告於本年報內概述BIH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表現。

基金管理

總括來說，由私人股本部管理之基金一直表現良好。特別是本集團管理之若干基金於PT Bank NISP Tbk之投資一直表現出色。預期該部門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將此項投資變現。

整體而言，鑑於亞洲之投資市場集資環境欠佳，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之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在成本高之環境中經營；(ii)所管理之基金規模相對小；及(iii)股票市況欠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節省這方面之成本，藉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特別是，本集團決定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其企業融資業務。

主席報告書

科技投資

董事局決定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科技相關投資，額外作出3,100,000美元之撥備。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為本集團擁有49.9%權益之聯營公司，提供網上金融市場固定賠率投注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稅後純利58,000美元。於本財政年度，該公司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錄得強勁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未經審核毛利分別為23,7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該公司之主要網站為www.fixedoddsgroup.com及www.betonmarkets.com。

前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股票市場仍然相當困難，加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嚴重影響亞洲區，大部分亞洲國家之增長預測已下調，然而，本曆年第二季，全球市場已呈現復甦跡象。

本集團致力將BIH之投資變現，然而，須注意現時韓國有約11家證券行待售，因此短至中期而言，管理層將面對挑戰時刻。

董事局全力採取一切行動，務求提升全體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

本人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及同僚過去一年內之努力致謝。本人亦謹向David McMahon、Mark Child及Julian Mayo(全部均為本公司前董事)於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主席報告書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 之營運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H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6,93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0,59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虧損0.38美元(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0.69美元)。業績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由於佣金率由0.45%下跌至0.21%(網上買賣增加之影響)及市場佔有率下跌至0.73%，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之經紀佣金大幅減少；
- 零售業務出現大幅虧損；
- BSC之市場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
- 在Ileun Securities Co., Ltd (「ISC」) 與Regent Securities Co., Ltd (「RSC」) 合併之前及之後，BSC前管理層之計劃過程及業務計劃有所不足；
- BSC之遞延稅項資產大幅減記；及
- 有關若干訴訟之一般撥備增加。

BIH集團之股東權益價值較去年輕微下跌1.6%至202,4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05,700,000美元)，此項下跌是由於經營虧損16,900,000美元抵銷了未變現外匯重估盈餘13,600,000美元所致。每股資產淨值為4.52美元(二零零二年：4.59美元)，較去年下跌1.5%。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IH集團之淨現金為117,500,000美元，或股東權益總值之5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BIH股東批准易名為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BSC股東批准強制性購回18,75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2,000韓國圓(「韓圓」)。這指BSC將於八月七日或之後強制購回每名股東於BSC之25.2682%權益，而不會對BIH集團之資產淨值有任何不利影響。因此，BSC將按每股2,000韓圓以現金代價向BIH集團購回14,701,487股股份。這為BIH集團集資約294億韓圓(扣除適用稅項前)。

主席報告書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營運摘要(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SC完成兩項股份回購計劃：(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BSC按每股2,000韓圓收購約13,100,000股股份，總成本約為262億韓圓，及(ii)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BSC按每股2,000韓圓收購985,483股股份，總成本為19.7億韓圓。兩名最大股東BIH集團及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並無於該等回購計劃中出售任何股份。因此，BIH集團及SWIB於BSC之股權分別由65.9%及7.0%增加至78.4%及8.4%。

由於最近之回購價低於賬面值，故根據應佔資產淨值，BIH集團於BSC之投資價值有所增加。此項增加記錄於財政年度下半年。

營運表現

BSC代表合併RSC與ISC之營運個體，有關合併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本財政年度內，證券業務之市況不景，韓國市場下跌約40.2%。於過去三年，小型經紀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有所流失，惟BSC之市場佔有率減少程度較同行嚴重。市場佔有率由一九九九年3.1%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之0.73%。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基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SC錄得除稅後虧損20,400,000美元。雖然錄得虧損，BSC之股東權益水平遠較規定從事相關經紀業務公司之水平高。

RSC與ISC合併乃BIH集團收購ISC之條件。兩間公司之管理層用了超過十二個月時間計劃此項合併。然而，計劃過程明顯不足。即使到了現時，有關兩間公司之合併，且須於合併前解決及協定之若干關鍵事務仍未解決。BSC之新管理層須優先處理之事務，為處理該等事務及發展業務策略，務使BSC得以恢復元氣，並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取得滿意之盈利水平。

在解決近期就重組BIH與BSC之董事局及管理層而與SWIB及本公司之間產生之糾紛時，BIH錄得龐大之法律及其他開支。此外，若干法律事宜仍未解決，其中最重要之事宜乃涉及(i)Peter Everington及Romie Williamson，及(ii)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接管之Regent Insurance Co., Ltd(「RIC」)。管理層正就解決有關訴訟與RIC進行最終磋商。倘適用，已就潛在負債作出估計，並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中。

主席報告書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營運摘要(續)

重組計劃

BIH董事要求BSC之管理層進行全面之重組計劃，以削減成本及令BSC之資本符合其相關業務。就此而言，BSC之管理層開始推行一項削減成本計劃，其主要元素如下：

- 即時關閉八間零售分店；
- 將向所有全職僱員推出提早退休計劃；
- 合併兩間總辦事處及重新遷往總部大樓；及
- 整頓總辦事處之運作。

BSC之管理層亦已開始提升零售部之生產力，重點在於加強最低限度之生產力水平及更換表現未如理想之員工。此外，BSC之管理層將設法重組投資銀行小組，以避免職責重疊及投資於可賺取可接受資金回報之範疇。

對韓國堅定團結之工人，及就BSC之情況而言，提早退休計劃是減少人數之主要方法。向五百四十二名固定職員(總人數70%)提供提早退休計劃。已有一百二十八名職員接納提早退休計劃，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離開BSC。其中89%來自零售部。提早退休計劃每人計之平均成本將為45,000,000韓圓，將是相等於提早退休計劃之總成本57.6億韓圓，較BSC預算數目低10%。此外，BSC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前，在總收三十九間分店內，關閉八間分店。

變現

當BSC完成其重組計劃及其資本符合相關業務時，BIH董事局將嘗試出售BIH於BSC之權益，以及盡可能為股東爭得最佳價格。然而，圓滿出售將視乎(但不限於)有關時間之市況、地理政治氣候及準買家之喜好。雖然現時並無確定之時間表，惟BIH董事局預期圓滿變現需時兩至三年。

連同員工協力工作，BSC管理層希望建立以增加市場佔有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為目標之文化。

BIH董事局明白現時艱難之市況所帶來之挑戰，惟致力採取一切步驟，以加強全體股東於BIH投資之價值。

Jamie Gibson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互聯網零售。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64	4,959	(744)	54,658	(32,197)
收益減支出	(1,905)	(13,544)	(22,619)	14,725	(54,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976)	16,143	(53,440)	32,178	4,251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6,881)	2,599	(76,059)	46,903	(50,449)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溢利	–	(8)	(22,193)	51,940	1,174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6,881)	2,591	(98,252)	98,843	(49,275)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45)	(358)	(462)	(688)
除稅前之營運(虧損)/溢利	(6,881)	2,446	(98,610)	98,381	(49,963)
稅項	(395)	(923)	(2,840)	(12,283)	(1,090)
除稅後(虧損)/溢利	(7,276)	1,523	(101,450)	86,098	(51,053)
少數股東權益	16	2,030	3,119	(534)	76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7,260)	3,553	(98,331)	85,564	(50,289)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59	573	971	790	1,449
無形資產	-	-	628	-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8,912	78,960	64,332	92,606	47,515
其他非流動證券投資	4,562	7,422	10,276	16,237	5,054
流動資產	4,329	8,398	21,780	71,359	71,025
資產總值	87,862	95,353	97,987	180,992	125,043
流動負債	2,670	8,299	9,826	62,491	17,611
非流動負債	-	-	2,500	143	407
負債總額	2,670	8,299	12,326	62,634	18,018
資產淨值	85,192	87,054	85,661	118,358	107,025

更改公司名稱

鑒於本公司現時之策略及業務，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改為原來之「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

董事局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21。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止。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10,017,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計劃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進行。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合資格參與者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於接納後，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可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行使購股權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於上一期間尚未行使之配額可轉撥至下一期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任何仍未獲行使之配額將告失效。

董事局在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由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各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於結算日後，可認購1,333,333股股份之購股權在Mark Chil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失效。Child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去本集團內所有職務，惟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可認購2,666,667股股份之既有購股權。此外，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職務，惟就其可認購合共1,2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6,250,000股普通股(不包括Mark Child及Julian Mayo持有之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其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為避免混淆，上文所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出任該職位。本公司並無向James Mellon(前行政總裁)授予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於各自授出日期起六十個月內分階段認購合共2,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

於結算日後，誠如上文(i)分段所述，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惟就其可認購合共1,2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分階段認購合共3,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顧問尚有一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期間內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1.06港元認購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顧問之顧問協議被終止，因此其購股權亦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參與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誠如上文(i)分段所述，Mark Chil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惟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行使涉及2,666,667股股份之既得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其他參與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認購合共2,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06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旦授出購股權，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 期權價格公式就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公式可計算理論價值，並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

於此公式內，本集團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二百六十個交易日而計算。此公式亦假設免風險年息率為4厘、將不會支付股息及在最後行使日期前購股權將不會失效。

買賣、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認股權證。年內，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Anthony Robert Baillieu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James Mellon*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行政總裁及重新出任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主席)
Karin Schulte	
Stawell Mark Searle* #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Mark Lucian Chil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Julian Peter Mayo*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David McMahon*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流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 (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Anthony Robert Baillieu，四十七歲，澳洲人及英國人，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他長期從事保險、股票買賣及資產管理行業，並擁有於英國、歐洲、澳洲、中東及香港工作之經驗。Baillieu 先生在倫敦 Sedgwick Forbes 受訓後，到澳洲成立 Fenchurch Insurance Brokers，該公司最終由 Marsh & McLennon 收購。他隨後加盟於墨爾本之經紀行 Roach Tilley Grice 成為合夥人，負責於倫敦、新加坡及巴林設立辦事處。Baillieu 先生乃 Lowell Asset Management (私人持有之澳洲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集團) 之創辦董事。他亦兼任多間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於一九九二年，Baillieu 先生成立 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此乃一家專門搜聘融資服務界行政人才之公司。Baillieu 先生為 Henderson Baillie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東，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三十七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他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 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在 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 先生持有 Edinburgh University 之法學士學位。他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James Mellon，四十六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從主席一職讓位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Mellon先生重新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辭任主席職務。他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他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時，Mellon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他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自勵晶太平洋集團重組計劃完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Karin Schulte，三十四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自一九九一年起在亞太區工作。一九九一年在英國Canterbury之University of Kent畢業後，Schulte女士在日本生活及工作了一年。她隨後到香港從事物流業達五年，首先加入一家德國公司Birkart Globistics，然後再到日本公司Nippon Yusen Kaisha工作。到澳洲悉尼居留三年並取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她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返港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在悉尼期間，Schulte女士在一間澳洲投資銀行Macquarie Bank出任企業傳訊部經理。她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 (續)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 受訓後，他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 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他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 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Hiscox Plc 之投資部Hisco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顧問，並兼任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Investment Trust 之董事。

Jayne Allison Sutcliffe，三十九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完成後，她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她的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她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三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重組計劃完成後，他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Whamond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 展開其事業。他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 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勵晶集團出任本集團之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委員會之會員。他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取代，當中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彼等之相聯法團之權益引入新披露規定。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權益披露之相關條文已被廣泛修訂。然而，由於港交所指《香港上市規則》之新披露規定不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止之日期或期間之披露，故有關董事持有之本公司權益乃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名冊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Anthony Baillieu	A	—	—	200,000股	—	200,000股
Jamie Gibson		4,549,843股	—	—	—	4,549,843股
Mark Child	B	—	—	—	—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 替任董事)	C	229,686股	—	—	—	229,686股
James Mellon	D及E	37,088,500股	—	—	219,467,083股	256,555,583股
Karin Schulte		12,000股	—	—	—	12,000股
Mark Searle	F	—	—	—	50,000股	50,000股
Jayne Sutcliffe	G	14,727,260股	—	—	24,000,000股	38,727,260股
Anderson Whamond		5,000,000股	—	—	—	5,000,000股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b.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認股權證數目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Anthony Baillieu	A	–	–	40,000份	–	40,000份
Jamie Gibson		1,467,968份	–	–	–	1,467,968份
Mark Child	B	–	–	–	–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 之 替任董事)	C	1,047,909份	–	–	–	1,047,909份
James Mellon	D及E	6,817,700份	–	–	61,239,046份	68,056,746份
Karin Schulte		2,400份	–	–	–	2,400份
Mark Searle	F	–	–	–	10,000份	10,000份
Jayne Sutcliffe	G	2,945,452份	–	–	4,800,000份	7,745,452份
Anderson Whamond		1,000,000份	–	–	–	1,000,000份

2. 相聯法團之證券(附註I)

董事姓名	附註	於各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AstroEast.com Limited	bigsave Holdings plc	Henderson Baillie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
Anthony Baillieu	A	95,560股	100,000股	400,000股
Jamie Gibson		225,000股	131,579股	–
Mark Child	B	–	–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 之替任董事)	C	75,000股	200,050股	–
James Mellon		–	–	–
Karin Schulte		–	–	–
Mark Searle		–	–	–
Jayne Sutcliffe	G	150,000股	350,000股	–
Anderson Whamond		150,000股	350,000股	–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3.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2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但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具全面效力)授出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1,0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Mark Child (附註B)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3,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7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0.00港元
Julian Mayo (附註C)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Karin Schulte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2,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4.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Julian Mayo 於根據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該項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 之代價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156,000股	13.00美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10.00港元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終止運作，不得根據計劃作出進一步要約。然而，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及仍未失效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

年內，Julian Mayo 概無行使根據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及認購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

附註：

- A. 在「公司權益」項下之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一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所擁有，透過該公司股份及現金乃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乃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股份、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及40,000股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前稱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而Anthony Baillieu則實益擁有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 80%權益。

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後，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之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權益由40%攤薄至16%。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續)：

- B. Mark Chil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去本集團內所有職務。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1所指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彼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按每股1.06港元及每股0.16港元行使分別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666,667股股份之既有購股權。

Mark Child可按1.06港元及0.16港元分別認購1,000,000股股份及333,333股股份之購股權未歸屬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 C. 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 D.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84,846,870股本公司股份及16,969,374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授權安排之受託人持有，而James Mellon乃該授權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 E.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134,620,213股本公司股份及44,269,672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乃由上文附註D所述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亦持有本公司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本公司股本中遞延股份權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F.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G.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80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據此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乃由本附註所述之受託人持有。

- H.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I.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

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前稱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於上文附註A所指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後，本公司持有之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間接權益由20%攤薄至8%。因此，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而本公司之董事不再有責任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披露彼等於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名冊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關連交易概要：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方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 (「AstroEast」)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 為數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 就該筆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授出AstroEast 於iFuture.com Inc (該公司於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 上市)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 必須維持該抵押物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該筆信貸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amie Gibs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James Mell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AstroEast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oEast支取信貸合共4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oEast已額外支取信貸3,400美元。於結算日後及本年報日期前，並無支取任何信貸。

- (2) 根據(a)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六份信貸協議，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預付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現時未有盈利及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最可行之辦法乃支取Burnbrae Limited給予bigsave之信貸。董事局認為信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批出。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續)

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Burnbrae Limited 為一家私人公司，由一項信託 (James Mellon 為其唯一受益人) 全資擁有。David McMahon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及 Anderson Whamond 均為 Burnbrae Limited 之董事。James Mellon 為 bigsave 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 及 Anderson Whamond 擁有 bigsave 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足 1% 權益。David McMahon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Burnbrae Limited 之董事，而 Julian Mayo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 James Mellon 之替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bigsave 根據首兩份信貸協議支取信貸合共 380,000 英鎊 (約 541,500 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三至第六份信貸協議支取合共 356,690 英鎊 (約 508,283 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並無支取額外款項。

- (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一位董事進一步收購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本公司當時直接擁有 8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本中 5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之股份，總代價為 50 英鎊 (約 71.25 美元)。

根據 (a)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一位董事作為買方與 (b) 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擁有之全部 900 股股份售予買方，總代價 0.90 英鎊 (約 1.2825 美元)，以現金支付。

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上述進一步收購並繼而出售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股份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收購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本公司根據交易應付及應收之代價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4(5) 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限。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 26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重要合約或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定) 且有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表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批出貸款，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未尚償還貸款。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中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主要股東

由於港交所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取代《披露權益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之新披露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不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止之日期或期間之披露，故有關董事持有之本公司權益乃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名冊所述，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總額中擁有超過10%權益。James Mellon之權益詳情已載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Mello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主席職務，惟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該等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局所得悉，根據本公司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名冊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總額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董事局報告

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本集團可向其授權管理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該等公司中五名最大之投資基金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93%。其中一家基金公司之單一最大貢獻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2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擁有該等基金公司之股份，此乃該等基金公司之特質。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開支總額30%以下。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有關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年期委任。

董事局報告

核數師

本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企業)之若干核數業務責任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 承擔(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委任KPMG Audit LLC 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KPMG Audit LLC 於該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KPMG Audit LLC。KPMG Audit LLC 指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並確認就其辭任而言，概無任何情況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3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600,000美元)。

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韓國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之稅後虧損達5,7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5,700,000美元)所致。韓國證券市場增長放緩，加上BIH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Regent Securities Co., Ltd (「RSC」)及Ileun Securities Co., Ltd (「ISC」)，現以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之名稱經營)之合併計劃有欠周詳，導致BIH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達16,900,000美元。此外，錄得虧損亦歸因於就影響到BIH之訴訟作出一般撥備，以及為BSC之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撇減所致。鑑於證券業內競爭激烈，加上交易額下降及網上交易，令BSC之佣金收入下跌，並損失市場佔有率。BSC之成本較上年增加，但收益卻維持於相若水平。與上年比較，收益大幅減少，而BSC之零售業務則錄得重大虧損。此外，與RSC及ISC合併有關之重大事項仍未獲適當解決，故未能分享合併之利益。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28%至2,2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100,000美元)，部分原因乃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科技及互聯網股票投資環境依然不理想，網上零售大幅減少99%至1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4,300,000美元)。

資產負債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權益微跌2.1%至85,2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8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1.5%(二零零二年：90%)。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科技投資6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6,600,000美元。如二零零二年之年報內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bigsave Holdings plc 作出全數撥備，故本年度並沒有為本集團之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帶來任何影響。

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借貸，這與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一致。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2,1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總額2.5%。本集團之資產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換算非美元之貨幣兌美元。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權益總額之91.5%（二零零二年：90%），本公司須承擔BIH股本價值波動之風險。風險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及Interman Limited 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涉足於科技行業，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十分重要，亦決定本集團投資於其身上之投資價值。本集團之專業投資經理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投機性質之對沖活動。資本投機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短線持有實質資產時始會進行。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結算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4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64,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BIH之前執行董事對BIH展開之訴訟（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僱員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小組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年內以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5至第7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1,890	3,123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1,341)	(2,454)
網上零售		15	4,290
其他收入		1,771	242
		2,335	5,201
支出：			
員工成本	4	(2,137)	(5,535)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567)	(3,430)
資訊及技術費用		(356)	(612)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40)	(241)
專業費用		(558)	(1,102)
銷售成本		–	(3,705)
其他經營開支		(582)	(4,120)
		(1,905)	(13,54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976)	16,143
營運(虧損)/溢利	5	(6,881)	2,59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8)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6,881)	2,591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	(1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81)	2,446
稅項	8	(395)	(923)
除稅後(虧損)/溢利		(7,276)	1,523
少數股東權益		16	2,03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9	(7,260)	3,553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11		
－基本		(0.6)	0.3
－攤薄		不適用	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59	573
聯營公司投資	14	78,912	78,960
證券投資	15	4,562	7,422
		83,533	86,95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2,114	5,539
證券投資	15	167	472
應收款項	17	716	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6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	1,273
存貨		–	210
		4,329	8,398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	(42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00)	(2,708)
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1,270)	(2,663)
稅項－本期	8	–	(2,500)
		(2,670)	(8,299)
流動資產淨值		1,659	99
資產淨值		85,192	87,054
股本	21	11,869	11,869
儲備	22	73,323	75,138
股東權益		85,192	87,007
少數股東權益		–	47
資本及儲備		85,192	87,054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董事
Jamie Gibson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	資本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贖回儲備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869	(36,797)	114,263	3,735	1,204	(7,267)	87,007
滙兌差額	-	-	-	-	-	5,479	5,4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4)	(34)
年內虧損	-	(7,260)	-	-	-	-	(7,2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9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85,192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1,869	(40,350)	114,263	3,735	1,204	(6,650)	84,071
滙兌差額	-	-	-	-	-	(617)	(617)
年內溢利	-	3,553	-	-	-	-	3,55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9	(36,797)	114,263	3,735	1,204	(7,267)	87,0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81)	2,446
折舊及攤銷		93	1,026
壞賬撇銷		4	1
利息支出		—	145
利息收入		(31)	(206)
投資之股息收入		(54)	(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976	(16,143)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53	(239)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557	2,772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38)	(45)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04)	43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125
撥回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1,393)	—
應收款項增加		(92)	(3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62)	4,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7	468
企業融資開支撥備增加		—	2,663
存貨減少		—	2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4)	425
來自營運之現金		(2,078)	(2,150)
已付利息		—	(145)
已付所得稅		(2,337)	(196)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415)	(2,49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結轉		(4,415)	(2,4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承前		(4,415)	(2,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非流動其他投資		—	(83)
購入流動其他投資		(240)	—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696	470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1,038	210
購入固定資產		(3)	(17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	52
出售附屬公司	24	169	—
關連人士償還貸款		—	2,039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8,500
已收利息		31	206
已收股息		54	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46	11,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69)	8,733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28)	6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1	(4,2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	5,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4	5,539
銀行借款		—	(428)
		2,114	5,111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1,930	3,635
聯營公司投資	14	62,918	64,060
證券投資	15	684	1,492
		65,532	69,1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342	3,364
應收款項	17	33	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3,706	13,6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6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194
		15,836	17,23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19)	(1,5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8,405)	(7,489)
向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作出擔保撥備	8	–	(2,500)
		(9,924)	(11,503)
流動資產淨值		5,912	5,735
資產淨值		71,444	74,922
股本	21	11,869	11,869
儲備	22	59,575	63,053
股東權益		71,444	74,922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董事
Jamie Gibson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網上零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因應以下投資會計政策而以公允價值為其他投資作出估值。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概無重大影響，惟呈列方式則有所改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b. 申報貨幣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有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局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局會議上佔大比數投票。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務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本集團內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各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集團會計處理(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或對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或經營政策決策)之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並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各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各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

除本集團已產生聯營公司之債務或有擔保債務外，當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達致零時，權益會計法便不再使用。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裝置、電腦及其他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減累計減值虧損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 5年
電腦設備	: 3年
其他設備	: 4年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是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及外在之資料來源，以評估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仍然存在或已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於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該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及倘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項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f. 證券投資

投資可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準備賬。

證券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減值情況出現，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價值(證券減值屬暫時性除外)。減值虧損之數額已確認為損益表之支出。

當導致撤減或撤銷終止存在之情況及事件出現，及有足夠證據證明在可預見未來將會存在新情況及事件，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

- (ii)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之營業額中被確認。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董事局之估值，可以資產淨值或成本減撥備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證券投資(續)

(iii)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之營業額內。

g.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被視作經營租賃處理。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減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告表所呈列之溢利之時差，按現行稅率列賬，並以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支付或應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i. 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產品包括本集團在外幣及股票市場經營之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合約。就買賣而進行之交易重新計量至公允值。期貨及期權之公允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買賣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溢利乃按市價計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變現衍生工具交易虧損乃按市價計值，計入「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出現之責任，及其存在將只會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下所發生或不會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不明確未來事件時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到期日為由投資之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l.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能可靠地估計款額，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被付還，例如根據保單，該付還將以獨立資產被確認，惟僅於實際確定會作出付還時方獲確認。

n.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均以美元入賬。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於結算日按該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滙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按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者)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可於損益表內被確認，方法如下：

- (i) 本集團訂約應收之投資管理、顧問及行政費以及其他企業財務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按賺取各項收費之期間確認。因業績達到特定目標時而產生之額外表現獎勵金，於個別基金年結時確認可獲得及可收取時記錄入賬；
- (ii) 出售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在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計算。

p.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 (i) 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表現費用；
- (ii) 企業顧問服務之企業融資及顧問費及佣金收入；及
- (iii)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及股息收入。

q. 僱員福利

(i) 紅股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紅股之費用確認為負債。

預期紅股計劃之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期於清償時支付之款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

本集團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作為費用扣除，及可能視乎計劃之性質，以僱員於獲全數授予以供款前放棄參與計劃沒收之供款遞減。

(iii) 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列作開支。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為開支。

s. 分項報告

分項指本集團之可予分辨部份，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項)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項)，均須承擔及享有有別於其他分項之風險及回報。

未分配之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項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營運現金。分項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產生之增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而呈列。選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乃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

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項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網上零售	:	在互聯網上銷售消費產品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之競爭市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2,236	32	52	15	-	-	2,335
分項間之收益	5	-	3	-	(8)	-	-
	2,241	32	55	15	(8)	-	2,335
分項業績	(66)	(176)	(1,654)	(9)	-	-	(1,905)
未分配之經營支出							-
業務虧損							(1,90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4,976)
稅項							(395)
少數股東權益							1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260)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527	142	4,437	31	2,813	8,950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78,912	78,912	
資產總值	1,527	142	4,437	31	81,725	87,862	
分項負債	110	16	1,020	5	1,519	2,67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76	8	–	9	93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3	–	–	–	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2,855	510	(2,454)	4,290	–	–	5,201
分項間之收益	245	–	1	–	(246)	–	–
	3,100	510	(2,453)	4,290	(246)	–	5,201
分項業績	(1,857)	(149)	(7,919)	(3,619)	–	–	(13,544)
無分配之經營支出							–
業務虧損							(13,5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16,14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融資費用							(145)
稅項							(923)
少數股東權益							2,03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5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2,681	311	6,903	1,416	5,082	16,393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78,960	78,960
資產總值	2,681	311	6,903	1,416	84,042	95,353
分項負債	354	22	54	1,464	6,405	8,299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127	10	7	882	1,026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57	-	25	94	176

由於開支分類有所變動，本年度乃採納不同之基準作分項間開支分配，去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而西歐則為其網上零售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類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類有所變動，本年度乃採用不同之基準作分項間之分配，去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902	1,909	102	22	9	(610)	1	2,335
分項資產	-	8,779	-	-	-	171	-	8,950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3	-	-	-	-	-	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485)	2,540	104	17	29	3,331	(335)	5,201
分項資產	-	11,958	-	-	-	4,435	-	16,393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73	-	-	-	103	-	17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	2,113	5,501
退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4	34
	2,137	5,535

該款額包括董事酬金。

5. 營運(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	628
核數師酬金	146	205
壞賬撇銷	4	1
固定資產之折舊	93	39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125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43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98	964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557	2,772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3	–
計入：		
撤回企業融資之開支撥備	1,393	–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204	–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38	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	206
投資之股息收入*	54	6
現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239

* 計入營業額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與bigsave Holdings plc 向其少數股東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攤薄本集團於bigsave Holdings plc 之權益有關。

7.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酬金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金額(見下文附註21)。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150	885
酌情花紅	-	2
退休計劃供款	5	7
	1,155	894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8	54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39	-
	177	5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包括在獲委任為董事前及辭任後期間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零美元 – 128,484美元)	5	9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28,485美元 – 192,727美元)	2	4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92,728美元 – 256,970美元)	2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56,971美元 – 321,213美元)	–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513,941美元 – 578,183美元)	1	–
		10	15

本年度獲委任之董事於委任前及辭任後期間(當時之職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324,000美元)。

概無作出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二年：五名)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損益表：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	1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58	727
	395	923

本年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的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國家應課利得稅乃以該等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董事認為存有負債的所有公司均已作出撥備。

年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非流動	—	—
海外稅項—流動	—	2,500

作為開曼群島之註冊實體，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公司稅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列出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3,47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677,000美元)。

10.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而於宣佈中期業績之時亦未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26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553,000美元)及於年內本公司已發行之1,186,902,435股股份(二零零二年：1,186,902,43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3,553,000美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1,189,551,05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 及裝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36	1,287	1,623
添置	–	3	3
出售	–	(6)	(6)
出售附屬公司	(220)	(979)	(1,199)
滙兌調整	21	96	1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	401	5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9	901	1,050
本年度支出	10	83	93
出售	–	(4)	(4)
出售附屬公司	(46)	(684)	(730)
滙兌調整	3	67	7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363	4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38	5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386	573

本公司並無固定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1,930	3,635

與附屬公司之其他結餘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mManagementLimited	巴巴多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Hong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51%	互聯網服務
AstroEast.comLimited *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47 美元	—	51%	投資控股
CapitalNominees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企業融資及重組
CycletekInvestments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0,261 美元	—	91.7%	投資控股
IntermanEuropeplc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 英鎊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Holdings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 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巴巴多斯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 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前稱 i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Bahamas) Limited *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	100%	單位信託市場 推廣、投資控股 及顧問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巴巴多斯	普通股 150,000 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730,000 英鎊	100%	–	企業融資

*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62,918	64,060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	78,912	78,960	–	–
	78,912	78,960	62,918	64,0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7,800,000 港元	–	38.5%	旅遊代理
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467 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前稱 Korea Onlin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481,268.90 美元	40.2%	–	投資控股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 的主要營業中心位於馬爾他。BIH 主要於韓國經營業務。

* 該等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投資(續)

由於本集團於BIH之持股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確為重大，故將有關BIH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業績資料(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收益	76,685	143,969
營運(虧損)/溢利	(7,913)	69,2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7)	(322)
融資成本	(4,861)	(6,1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21)	61,016
稅項	(1,389)	(1,80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210)	59,207
少數股東權益	(97)	(20,206)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14,307)	39,00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投資(續)

資產負債表資料(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75,962	72,543
聯營公司權益	695	742
投資	50,998	62,186
負商譽	(54,558)	(28,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0	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677	107,408
流動資產	326,498	385,940
流動負債	(137,166)	(181,130)
資產淨值	266,009	312,218
股本	4,481	4,481
儲備	189,588	190,238
股東權益	194,069	194,719
少數股東權益	71,940	117,499
資本及儲備	226,009	312,21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及(iii)BIH 訂立有關SWIB及本公司於BIH 股權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當中包括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開擴以最有效及有利可圖之方式變現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IH 涉及Regent Insurance Co., Ltd 及BIH之前執行董事Peter Everington 及Romi Williamson 之訴訟索償分別達54億韓圓及8,300,000 美元。董事局及法律顧問認為結果將為有利，而BIH現時之撥備已足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會社債券	19	19	19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548	1,152	548	1,152
－於香港以外地區	93	410	63	266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02	5,841	54	55
	4,543	7,403	665	1,473
	4,562	7,422	684	1,492

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165	471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	1	—	—
	167	472	—	—

上述全部其他投資均為公司實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926	2,053	270	288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1,188	469	1,072	59
其他銀行存款	–	3,017	–	3,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數	2,114	5,539	1,342	3,364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即期	–	560	–	37
一至三個月	663	68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3	276	33	–
應收款項總額	716	904	33	37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金額。

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BridgeInvestmentHoldingLimited				
— 墊款	662	–	658	–
	662	–	658	–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還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428,000 美元為應要求時還款之銀行透支。

20.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	–	447	–	–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65	19	–	–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18	36	–	–
應付款項總額	83	502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7	2,206	1,519	1,514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00	2,708	1,519	1,5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937,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937,000 美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員工花紅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 股(二零零二年：86,728,147 股)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867
	25,500	20,867
已發行及繳足：		
1,100,174,288 股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普通股	11,002	11,002
86,728,147 股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11,869	11,869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5,500,000 美元，包括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該等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新股(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在下文所述註冊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25,800 股股份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25,800 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2,240 港元(約9,260 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益。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於得到本公司董事之事先書面同意及港交所之事先通知下轉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二年：無)。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以紅股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37,882,087份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比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等記名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以初步認購價2.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零二年：無)或被購回(二零零二年：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37,877,087份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二零零二年：237,877,087份)。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未行使之認購權已告失效，而就任何目的而言，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不再有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於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25,800股股份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於認購期限屆滿前)，發行及配發25,8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2,240港元(約9,26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第十週年止。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由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期後(但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由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日期各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行使。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於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認購合共14,100,000 股(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15,331,984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 港元至1.40 港元不等，其中可認購2,199,998 股股份(15.60%) 之購股權乃歸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二年：無)、被註銷(二零零二年：無)，或授出(二零零二年：授出可認購18,4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一項可認購5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二年：可認購19,631,984 之認股權)作廢。故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3,600,000 (二零零二年：14,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1.24% (二零零二年：1.28%)，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可認購6,466,662 股股份(47.55%) 之購股權乃歸屬。如有關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3,600,000 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7,184,000 港元(或約923,000 美元)。

於年結日後，因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辭任，可認購1,333,333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故此，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介乎0.16 港元至1.40 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2,266,667 股普通股，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可認購9,166,669 股股份(74.73%) 之購股權乃歸屬。如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2,666,667 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6,000,000 港元(或約771,200 美元)。

年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年內或由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之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 滙兌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0,350)	114,263	3,735	1,204	(6,650)	72,202
滙兌差額	–	–	–	–	(617)	(617)
年內溢利	3,553	–	–	–	–	3,55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97)	114,263	3,735	1,204	(7,267)	75,138
滙兌差額	–	–	–	–	5,479	5,4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4)	(34)
年內虧損	(7,260)	–	–	–	–	(7,26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73,323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					(1,726)	(11,863)
聯營公司					(5,534)	15,416
					(7,260)	3,553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由以下所組成：						
本公司					(58,236)	(54,758)
附屬公司					45,137	43,385
聯營公司					(30,958)	(25,424)
集團總計					(44,057)	(36,79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2,081)	116,528	1,204	79	65,730
年內虧損(上文附註9)	(2,677)	—	—	—	(2,67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58)	116,528	1,204	79	63,053
年內虧損(上文附註9)	(3,478)	—	—	—	(3,47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36)	116,528	1,204	79	59,575

本公司認為，只有保留溢利可分派予股東。

23. 僱員福利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要求。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要求。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之職業退休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在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共款而獲扣減。年內，並無任何沒收之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24,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34,000 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469
證券投資	80
應收款項	2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
存貨	210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關閉附屬公司之撥備	(1,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
銀行借款	(428)
少數股東權益	(34)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34
外幣滙兌儲備	(34)
	-
已收代價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
所出售之銀行借款	428
	169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滙及證券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分別為約3,115,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2,219,000 美元)及無(二零零二年：638,000 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衍生工具(續)

本年度由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為35,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27,000 美元)及已變現虧損為13,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34,000 美元)。於結算日錄得由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為19,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600 美元)及未變現溢利為零(二零零二年：14,000 美元)。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之貨幣、期貨及期權，由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240,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264,000 美元)。

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 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151	28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	427
	182	714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3	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5
	5	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入若干物業、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於所有條款經再洽商後可以選擇續租。概無任何租約中包括有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年內之本公司重要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人士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一方，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控制，又或同一人士可同時對本集團與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i)本公司與(ii)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訂立有關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SWIB；及(iii)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其中包括)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變賣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取代KOL股東協議。

- (2) 根據(a)bigsave Holdings plc (「bigsave」，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Burnbrae Limited 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六份信貸協議，Burnbrae Limited 同意向bigsave 分別預付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 英鎊(約114,000 美元)、300,000 英鎊(約427,500 美元)、75,000 英鎊(約106,875 美元)、25,000 英鎊(約35,625 美元)、75,000 英鎊(約106,875 美元)及150,000 英鎊(約213,750 美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 現時未有盈利及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 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最可行之辦法乃支取Burnbrae Limited 給予bigsave 之信貸。董事局認為信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批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Burnbrae Limited 為一家私人公司，由一項信託(James Mellon 為其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David McMahon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 均為Burnbrae Limited 之董事。James Mellon 為bigsave 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 、Dominic Bokor-Ingram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 、Julian Mayo 、David McMahon 、Jayne Sutcliffe 及Anderson Whamond 擁有bigsave 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足1% 權益。David McMahon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 之董事，而Julian Mayo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 之替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bigsave 根據首兩份信貸協議支取信貸合共380,000 英鎊(約541,500 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三至第六份信貸協議支取合共356,690 英鎊(約508,283 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並無支取額外款項。

- (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ii)BIH 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 提供會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營運支援協議向BIH 收取4,000 美元。於結算日後及本年報刊發日期前，合共收取7,000 美元。

- (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i)本公司作為貸方及(ii)BIH 之全資附屬公司RPG (L) Ltd 作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RPG (L) Ltd 提供貸款融資額最多達200,000 美元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249,000 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股份之利息按一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算。此外，RPG (L) Ltd. 須不時維持抵押品之價值最少為尚未清債數額之200% 。

RPG (L) Ltd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支取200,000 美元。

27.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要求。

28. 批准財務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批准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
- (d)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文(c)分段所指之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玉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第2項決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
2.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KPMG Audit LLC。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決議案膺選連任。
3.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之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於第4項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4.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501室，方為有效。
6.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501室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6346

電子郵件 marketing@regentpac.com

網址：www.regentpac.com